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XJCC-ZB-2024-175-01

采购人（盖章）：哈密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线上平台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4-175-01

项目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5:3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售价：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选择对应的标项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8 号

联系方式：0902-2260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市中心医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广场北路 18 号 电话：0902-2260357 联系人：沈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琴、李颖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8690136275 地址：哈密市火箭农场前进大道宜居佳苑 B 座底商 203
4	预算金额	本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预算为 380000.00 元/年。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备选方案	不接受
8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10	磋商时间、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小组确定方式：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12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额为：76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磋商保证金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0: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4-XX 磋商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p> <p>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备注（1）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投标将被否决。
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 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 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规定，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格为基数下浮2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最高限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将该费用考虑在报价之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9.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条件的中小型企业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付款方式	按3个月结算一次，据实结算。
21	服务期限	1年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限	二年
2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不少于两轮； 2、报价单位：下浮率 3、时间：30分钟
注意 事项	最终单项中标价按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确定	

注：本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相应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平台相对应的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3.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4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5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具备有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

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

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元)
1	哈密市中心医院文化建设（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1	项	380000.00/ 年

二、服务要求

1、新中标供应商有对老旧需标识标牌进行维护、修缮的义务。本年度以前历年的标识标牌（以前的标识标牌、楼体发光字等），由中标公司继续免费承担售后服务，绝不能断档

2、对供货时限：24h 内响应，根据货物数量和轻重缓急程度进行供货。

3、同等质材料、产品色值等延续不得改变。

三、产品参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艺材质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高精喷绘	普通布		元/m ²	35	安装
2		大网格保 3 年		元/m ²	85	高空安装
3		进口合资布保 3 年		元/m ²	85	高空安装
4		黑白布保 3 年		元/m ²	85	安装
5	高精反光膜 /3m	平面反光膜		元/m ²	150	安装
6		晶彩格反光膜		元/m ²	150	安装
7	高精车贴 140 克	白胶车贴		元/m ²	80	安装
8		黑胶车贴		元/m ²	80	安装
9	高精写真 120 克	PP 纸		元/m ²	80	安装
10	高精写真布			元/m ²	95	安装
11	高精透明车贴/透明膜			元/m ²	80	安装
12	单透打印			元/平米	80	安装
13	布标	0.7m 宽幅		元/米	10	安装
14		0.9m 宽幅		元/米	12	安装
15	1CM 亚克力	包含异型切割	240*12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16	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120*8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17		包含异型切割	100*7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18		包含异型切割	60*8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19		包含异型切割	50*7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20		包含异型切割	40*6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21		包含异型切割	30*40CM	元/平方	700	安装
22	1CM 亚克力 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20*30CM	元/平方	700	小于 20*30 厘米的按块计算
23	8MM 亚克力 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240*12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24		包含异型切割	120*8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25		包含异型切割	100*7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26		包含异型切割	60*8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27		包含异型切割	50*7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28		包含异型切割	40*6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29		包含异型切割	30*40CM	元/平方	550	安装
30		包含异型切割	20*30CM	元/平方	550	小于 20*30 厘米的按块计算
31		包含异型切割	30CM 以下	元/个	35	安装
32		包含异型切割	20CM 以下	元/个	30	安装
33		包含异型切割	10CM 以下	元/个	25	安装
34		5MM 亚克力 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240*120CM	元/平方	480
35	包含异型切割		120*80CM	元/平方	480	安装
36	包含异型切割		100*70CM	元/平方	480	安装
37	包含异型切割		60*80CM	元/平方	480	安装
38	包含异型切割		50*70CM	元/平方	480	安装
39	包含异型切割		40*60CM	元/平方	480	安装
40	包含异型切割		30*40CM	元/平方	480	安装
41	包含异型切割		20*30CM	元/平方	480	小于 20*30 厘米的按块计算
42	包含异型切割		30CM 以下	元/个	30	安装
43	包含异型切割		20CM 以下	元/个	25	安装

44		包含异型切割	10CM 以下	元/个	15	安装
45	3MM 亚克力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240*12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46		包含异型切割	120*8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47		包含异型切割	100*7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48		包含异型切割	60*8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49		包含异型切割	50*7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50		包含异型切割	40*6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51		包含异型切割	30*40CM	元/平方	350	安装
52		包含异型切割	20*30CM	元/平方	350	小于 20*30 厘米的按块计算
53		包含异型切割	30CM 以下	元/个	25	安装
54		包含异型切割	20CM 以下	元/个	20	安装
55		包含异型切割	10CM 以下	元/个	10	安装
56		2CMPVC/国标 UV 打印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450
57	2cmPVC/国标 UV 打印覆钢化膜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米	550	安装
58	1CMPVC/国标 UV 打印	包含异型切割	30cm 以上	元/平方	400	安装
59		包含异型切割	30CM 以下	元/个	20	安装
60		包含异型切割	20CM 以下	元/个	15	安装
61		包含异型切割	10CM 以下	元/个	10	安装
62	1cmPVC/国标 UV 打印覆钢化膜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米	500	安装
63	5mmPVC/国标 UV 打印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350	安装
64	3mmPVC/国标 UV 打印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200	安装
65	1CMPVC+3MM 亚克力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500	安装
66	2CMPVC+3MM 亚克力背喷/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550	安装
67	2CMPVC+5MM 亚克力背喷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650	安装

	/国标					
68	2CMPVC+8MM 亚克力背喷 /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750	安装
69	2CMPVC+1CM 亚克力背喷 /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平方	1200	安装
70	1CM 亚克力+ 彩色亚克力 水晶雕刻字 /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公分	6.5	安装
71	8MM 亚克力+ 彩色亚克力 水晶雕刻字 /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公分	4.5	安装
72	2cmPVC 雕刻 字/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公分	2.5	安装
73	2cmPVC 套边 双层雕刻字 /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公分	3.5	安装
74	2CMPVC+彩 色亚克力雕 刻字/国标	包含异型切割		元/公分	3.5	安装
75	3mmmm 亚克力 盒子/国标		20*30	元/个	15	安装
76	3mmmm 亚克力 盒子/国标		20*15	元/个	10	安装
77	3mmmm 亚克力 盒子/国标		8.5*16	元/个	8	照片带姓名职 称
78	不锈钢牌宣 传栏单层		240*120CM	元/套	1200	安装
79	不锈钢牌宣 传栏带雨棚 单面		240*120CM	元/套	1600	安装
80	不锈钢牌宣 传栏带雨棚 双面		240*120CM	元/套	1980	安装
81	不锈钢牌宣 传栏带雨棚 带玻璃单面		240*120CM	元/套	2200	安装
82	不锈钢牌宣 传栏带雨棚 带玻璃双面		240*120CM	元/套	2800	安装

	抽拉式					
83	普通喷绘+铁架子(不含立柱)			元/平方	85	安装
84	大网格喷绘+铁架子(不含立柱)	保3年		元/平方	125	安装
85	合资布喷绘+铁架子(不含立柱)	保3年		元/平方	125	安装
86	黑白布喷绘+铁架子(不含立柱)	保3年		元/平方	125	安装
87	普通喷绘+铁架子带立腿(含双面)			元/平方	280	安装
88	高精黑胶车贴+铁架子+镀锌板(含立腿)			元/平方	350	安装
89	大网格喷绘铁架/镀锌板/立柱大牌			元/平米	320	安装
90	展架写真画面		60*160 或 80*180cm	元/个	60	安装
91	X展架架子		60*160 或 80*180cm	元/个	40	安装
92	写真X展架带架子		60*160	元/套	180	安装
93	相纸X展架带架子			元/套	200	安装
94	写真带易拉宝展架			元/套	220	安装
95	组合式铝合金型材标牌			元/平方米	1400	安装
96	铝合金展板支架			元/套	220	安装
97	组合式快展		80*180	元/套	380	安装
98	展板铁框支架		180*180cm	元/个	380	安装
99	2.5开启框		50*70	元/个	60	安装

100	3.5 开启框		70*100	元/个	120	安装
101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宣传牌	240*12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2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宣传牌	200*12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3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宣传牌	180*120	元/平方	280	安装
104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宣传牌	200*10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5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宣传牌	160*12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6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制度牌	100*7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7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制度牌	60*8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8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制度牌	50*70CM	元/平方	280	安装
109	写真背板+ 开启框+2mm 透明亚克力	制度牌	60*40	元/平方	280	安装
110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宣传牌	240*12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111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宣传牌	200*12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112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宣传牌	180*120	元/平方	230	安装
113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宣传牌	200*10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114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宣传牌	160*12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115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制度牌	100*7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116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制度牌	60*8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117	写真背板+	制度牌	50*70CM	元/平方	230	安装

	开启框					
118	写真背板+ 开启框	制度牌	60*40	元/平方	230	安装
119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宣传牌	240*120CM	元/块	220	安装
120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宣传牌	120*80CM	元/块	160	安装
121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制度牌	100*70CM	元/块	95	安装
122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制度牌	60*80CM	元/块	75	安装
123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制度牌	50*70CM	元/块	65	安装
124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制度牌	60*40CM	元/块	55	安装
125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宣传牌	60*30CM	元/块	45	安装
126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宣传牌	50*30CM	元/块	35	安装
127	写真背板+ 大银边/小 银边/大灰 边	宣传牌	40*30CM	元/块	25	安装
128	写真背板	宣传牌	240*120CM	元/块	200	安装
129	写真背板	宣传牌	120*80CM	元/块	150	安装
130	写真背板	宣传牌	100*70CM	元/块	85	安装

131	写真背板	制度牌	60*80CM	元/块	65	安装
132	写真背板	制度牌	50*70CM	元/块	55	安装
133	写真背板	制度牌	60*40CM	元/块	45	安装
134	写真背板	制度牌	40*30CM	元/块	35	安装
135	写真背板		异形尺寸	元/平方米	110	安装
136	穿孔发光字	单色		元/平方	550	安装
137	穿孔发光字	双色		元/平方	650	安装
138	铁件后支撑				按实际	安装
139	精工字			元/平方	650	安装
140	铁皮字			元/平米	300	安装
141	不锈钢/钛金字			元/平米	250	安装
142	户外高精写真/车贴	块	10CM 以内	元/个	1.5	安装
143			15CM 以内	元/个	2.5	安装
144			20CM 以内	元/个	3.5	安装
145			25CM 以内	元/个	4.5	安装
146			30*20CM 以内	元/个	5	安装
147			30*30CM 以内	元/个	7.2	安装
148			40*20CM 以内	元/个	6.5	安装
149			40*30CM 以内	元/个	9.5	安装
150			40*40CM 以内	元/个	12	安装
151			50*20CM 以内	元/个	8	安装
152			50*30CM 以内	元/个	12	安装
153			50*40CM 以内	元/个	16	安装
154			50*50CM 以内	元/个	20	安装
155			60*20CM 以内	元/个	10	安装

156			60*30CM 以内	元/个	15	安装
157			60*40CM 以内	元/个	20	安装
158			60*50CM 以内	元/个	25	安装
159			50*70CM 以内	元/块	30	安装
160	户外高精写真/车贴	块	60*80CM 以内	元/块	40	安装
161			70*20CM 以内	元/个	15	安装
162			70*30CM 以内	元/个	18	安装
163			70*40CM 以内	元/个	24	安装
164			70*50CM 以内	元/个	30	安装
165			70*100CM 以内	元/块	56	安装
166	铝塑板 UV 打印/标 4			元/平方	80	安装
167	车贴背铝塑板/标 4			元/平方	380	安装
168	车贴/写真付 1cm PVC 板			元/平方	280	安装
169	车贴/写真付 5mm PVC 板			元/平方	220	安装
170	车贴+铁皮			元/平方	260	安装
171	3m 反光膜+铝塑板			元/平方	350	安装
172	反光膜+铁皮			元/平方	320	安装
173	亚克力胸牌 (3mm 亚克力 UV 打印双层带别针)	块	10cm 以内	元/个	20	安装
174			8*6cm	元/个	18	安装配送
175			7*5cm	元/个	16	安装配送
176			6*6cm	元/个	14	安装配送
177			6*4cm	元/个	12	安装配送

178	写真背亚克力加磁铁单面		10CM 以内	元/个	6	安装配送
179	写真背亚克力加磁铁单面		15CM 以内	元/个	9	安装配送
180			20CM 以内	元/个	15	安装配送
181			25CM 以内	元/个	18	安装配送
182			10CM 以内	元/个	8	安装配送
183			15CM 以内	元/个	11	安装配送
184			20CM 以内	元/个	18	安装配送
185	写真背亚克力加磁铁单面		25CM 以内	元/个	22	安装配送
186	发泡高档锦旗			元/面	150	安装配送
187	普通锦旗			元/面	120	安装配送
188	流动红旗			元/面	65	安装配送
189	3号旗丝网印刷			元/面	160	安装配送
190	2号旗丝网印刷			元/面	190	安装配送
191	1号旗丝网印刷			元/面	240	安装配送
192	注水旗杆			元/个	80	安装配送
193	彩色印旗子+丝网印刷	刀旗	150*40 厘米	元/面	80	安装配送
194	彩色印旗子+丝网印刷	刀旗	60*90 厘米	元/面	60	
195	彩色印旗子(空白)	刀旗	150*40 厘米	元/面	35	
196	彩色印旗子(空白)	刀旗	60*90 厘米	元/面	25	
197	袖标			元/个	10	安装配送
198	绶带	单面		元/条	25	安装配送
199		双面		元/条	35	安装配送
200	ABS 板打印	块	3 厘米以内	元/个	1	安装配送
201			10CM 以内单面	元/个	5	安装配送

202			15CM以内单面	元/个	10	安装配送
203			20CM以内单面	元/个	12	安装配送
204			30CM以内单面	元/个	23	安装配送
205	ABS板打印	块	3厘米以内双面	元/个	2	安装配送
206			10CM以内双面	元/个	10	安装配送
207			15CM以内双面	元/个	20	安装配送
208			20CM以内双面	元/个	24	安装配送
209			30CM以内双面	元/个	46	安装配送
210	ABS板雕刻喷漆镂空模板		10CM以内	元/个	5	安装配送
211	ABS板雕刻喷漆镂空模板		30CM以内	元/个	25	安装配送
212	ABS板雕刻喷漆镂空模板		50CM以内	元/个	50	安装配送
213	ABS板雕刻喷漆镂空模板		100CM以内	元/个	100	安装配送
214	铁板切割喷漆镂空模板		30CM以内	元/个	80	安装配送
215	铁板切割喷漆镂空模板		100CM以内	元/个	200	安装配送
216	整厅设计按照面积收费			元/平米	120	安装配送
217	设计费			元/套	200	安装配送
218	扫描文件		A3	元/面	2	安装配送
219	扫描文件		A4	元/面	1	安装配送
220	黑白单面打印		A4/二分之一以内	元/面	0.25	安装配送
221	黑白单面打印		A4 (21*29.7)	元/面	0.5	安装配送
222	黑白单面打		A3	元/面	1	安装配送

	印		(42*0.297)			
223	证书打印 (材质自带)			元/面	3	安装配送
224	证书打印		A3 以内	元/面	8	安装配送
225	普通纸彩色 单面打印 (半彩)		A4/二分之一 以内	元/面	1	安装配送
226	普通纸彩色 单面打印 (半彩)		A4 (21*29.7)	元/面	3	安装配送
227	普通纸彩色 单面打印 (半彩)		A3 (42*0.297)	元/面	5	安装配送
228	普通纸彩色 单面打印 (全彩)		A4/二分之一 以内	元/面	3	安装配送
229	普通纸彩色 单面打印 (全彩)		A4 (21*29.7)	元/面	5	安装配送
230	普通纸彩色 单面打印 (全彩)		A3 (42*0.297)	元/面	8	安装配送
231	128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A4/二分之一 以内	元/面	3.5	安装配送
232			A4 (21*29.7)	元/面	5	安装配送
233			A3 (42*0.297)	元/面	8	安装配送
234	250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A4/二分之一 以内	元/面	4.5	安装配送
235			A4 (21*29.7)	元/面	8	安装配送
236	250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A3 (42*0.297)	元/面	10	安装配送
237	普通纸彩色 打印带过塑 单面		A4 (21*29.7)	元/面	6	安装配送
238	普通纸彩色 打印带过塑 单面		A3 (42*0.297)	元/面	10	安装配送
239	普通纸彩色 打印带过塑 双面		A4 (21*29.7)	元/面	10	安装配送

240	普通纸彩色 打印带过塑 双面		A3 (42*0.297)	元/面	15	安装配送
241	128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单面		A4 (21*29.7)	元/面	8	安装配送
242	128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单面		A3 (42*0.297)	元/面	11	安装配送
243	128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双面		A4 (21*29.7)	元/面	14	安装配送
244	128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双面		A3 (42*0.297)	元/面	16	安装配送
245	250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单面		A4 (21*29.7)	元/面	12	安装配送
246	250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单面		A3 (42*0.297)	元/面	15	安装配送
247	250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单面 双面		A4 (21*29.7)	元/面	18	安装配送
248	250 克铜版 纸彩色打印 带过塑单面 双面		A3 (42*0.297)	元/面	25	安装配送
249	105 克铜版 纸宣传单	张	285*210CM	元/张	0.6	1000 份起印
250	128 克铜版 纸宣传单	张	285*210CM	元/张	1.1	1000 份起印
251	157 克铜版 纸宣传单	张	285*210CM	元/张	1.5	1000 份起印
252	250 克铜版 纸宣传单	张	285*210CM	元/张	2	1000 份起印
253	打印皮纹纸 封皮带胶装		A4	元/本	15	安装配送
254	打印铜版纸 封皮带胶装		A4	元/本	20	安装配送
255	胸卡带卡套 绳子+铜版 纸打印		8.5*12.5	元/个	8	安装配送

256	即时贴			元/平方	20	安装配送
257	即时贴刻字			元/公分	0.25	安装配送
258	3m 反光膜刻字（双层）			元/公分	2	安装配送
259	3m 反光膜刻字（单层）			元/公分	1	安装配送
260	户外写真/车贴+白瓷板	块	60*90	元/块	180	安装配送
261	户外写真/车贴+白瓷板	块	120*80	元/块	240	安装配送
262	户外写真/车贴+白瓷板	块	200*100	元/块	320	安装配送
263	透明胶片 1mm	张	10公分以内	元/张	1.2	安装配送
264		张	20公分以内	元/张	1.8	安装配送
265		张	30公分以内	元/张	2.4	安装配送
266		张	40公分以内	元/张	3	安装配送
267			50公分以上	元/平米	95	安装配送
268	单色红 LED 显示屏（强力）	p10		元/平米	1700	安装配送
269	彩色 LED 显示屏（彩佳）	p4		元/平米	4500	安装配送
270	发光字变伏电源更换			元/个	80	安装配送
271	时控器更换			元/个	100	安装配送
272	卡布灯箱带架子带安装			元/平方	900	安装配送
273	异型铁艺宣传栏（汽车漆烤漆）			元/平米	1100	安装配送
274	灯笼（花灯）			元/平米	1500	安装配送
275	亚克力三角桌牌			元/个	10	安装配送
276	A5 亚克力强磁台签			元/个	16	安装配送
277	A4 亚克力强			元/个	18	安装配送

	磁台签					
278	A3 亚克力强磁台签			元/个	25	安装配送
279	新门牌制作 (2cmPVC 曲线封边+亚克力)	个	32*16cm	元/个	74	安装配送
280	责任牌 (2cmPVC 曲线封边+1cm透明亚克力UV +加铝型材插槽)	个	0.32*0.16	元/平方米	1600	安装配送
282	责任护牌姓名插牌	块	0.14*0.038	元/块	3	安装配送
283	铜牌/不锈钢牌腐刻	块	60*80cm	元/块	300	安装配送
284	铜牌/不锈钢牌腐刻	块	50*70CM	元/块	280	安装配送
285	铜牌/不锈钢牌腐刻	块	40*60CM	元/块	240	
286	2cmPVC+1cm透明亚克力UV+加铝型材插槽			元/平方米	1600	安装配送
287	木托镭射奖牌	块	40*60CM	元/块	60	安装配送
288	木托镭射奖牌	块	35*50CM	元/块	50	安装配送
289	木托镭射奖牌	块	30*40CM	元/块	40	安装配送
290	木托镭射奖牌	块	20*30CM	元/块	30	安装配送
291	液光贴/10小时	块	3 厘米以内	元/个	3	安装配送
292			10CM 以内单面	元/个	5	安装配送
293			15CM 以内单面	元/个	8	安装配送
294			20CM 以内单面	元/个	10	安装配送
295			30CM 以内单面	元/个	15	安装配送

296		平方米	30cmc 以上	元/平方米	80	安装配送
297	防滑膜/背胶车贴打印	块	3 厘米以内	元/个	3	安装配送
298			10CM 以内单面	元/个	5	安装配送
299			15CM 以内单面	元/个	8	安装配送
300			20CM 以内单面	元/个	10	安装配送
301			30CM 以内单面	元/个	15	安装配送
302			平方米	30cmc 以上	元/平方米	80
303	荣誉室整体装修/文化墙/	200 平米		间	80000	安装配送
304	党建屋整体装修/文化墙/	150 平米		间	65000	安装配送
305	不干胶过膜		1*1cm	元/个	0.1	
306	光盘刻录			元/张	5	
307	磁片 UV			元/m ²	280	
308	3P 布			元/m ²	1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字处逐一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	
	符合性检查	投标报价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服务期限、质保期限	服务期限、质保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检查	其他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按照下浮率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多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最大分值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详细评审	商务标评审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完成类似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	5
		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团队配置、人员构成、团队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 项目团队配置合理, 经验达到要求并提供证明的, 人员≥3 人得 5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经验不足, 人员 1-2 人得 2 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经验不足, 未提供人员的不得分。 注: ①提供所有工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 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否则不得分。	5
		印刷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打印设备(主要包括 UV 平板喷绘机、高精喷绘机、巡边雕刻机、高精度数控雕刻机、户外宽幅高精写真机、室内高精写真机、激光色带色幅机、高速彩色复印机、高速彩色一体机、彩色复印机、切纸机、胶装机、数码压痕机、曲面封边机等), 需提供设备清单(包含: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用途等), 每提供一种的得 1 分, 满分 14 分。 供应商所列设备均须提供设备的发票或购置合同, 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技术标评审	服务方案	综合评价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交的服务方案; 内容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和行业特殊性提供至少包含①项目整体实施思路②团队分工及流程③备货保障方案④服务进度保障⑤安全措施保障⑥设计服务保障方案等。 每有一个要素得 3 分,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8 分, 每缺一个要素扣 3 分,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18
		应急预案	应急管理方案详细, 涵盖包含①印刷机械故障应急②文化设施制作安装修缮③并承诺紧急情况下仍能满足项目正常需要, 方案切实可行, 可操作性强。每有一个要素得 2 分,	6

		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保障体系。每有一个要素得 2 分，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③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④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增值服务承诺。 每有一个要素得 2 分，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供货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完善的供货方案，包括 ①备货、②质量保证、③运输、④装卸等内容进行打分。 每有一个要素得 2 分，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每缺一个要素扣 2 分，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100 分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哈密市中心医院标识标牌采购合同

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标服务期内哈密市中心医院标准化建设标识标牌项目设计制作、安装。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此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甲方医院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及历年标识标牌的维保。

二、项目金额

详见价格清单。（附件 1）

三、供货期限

正常项目完成时间为自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如有突发情况，视项目紧急程度而定，具体完成时限以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为准。

四、服务期：本期合同服务期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6 月 日结束。

五、质保期：所有产品自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 2 年，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产品，如拒绝维修或更换，甲方有权另寻第三方解决，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不到现场，视为拒绝。

六、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交货时间、方式、安装时间

交货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由双方在书面联系单中确定。

交货方式：专车运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交货。

安装时间：按照双方书面联系单约定的时间完成。

八、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的处理期限

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乙方保证在 30 分钟内给予答复，如需要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时，乙方将立即安排技术人员随乙方公司自备车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解决问题，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无法解决的乙方提供同规格产品。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 3 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万元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十、付款方式

服务期内，每 3 个月为 1 个结算周期，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正规发票。

十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内容的审定并提供相关标识文字；
- 2、甲方有权对制作、安装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改进意见；
- 3、甲方须严格按照合同付款期限，按时支付乙方。

十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制作、安装之前，在甲方充分确认后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加工制作；
- 3、乙方负责整个制作、安装项目的调控；
- 4、乙方有权获得每个具体制作、安装项目的相关资料；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权向甲方提出场地、电梯、电力等方面的保障要求，甲方须积极配合；
- 6、对如院内目前的标识标牌等内容出现问题，乙方应对其进行维护。

十三、违约条款

1、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结算周期结算费用 3%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安装，按照未交货对应货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产品，如经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货款，同时每出现一次，按照不合格货物的价值的 10%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 3 次或连续出现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流程，不得私自接受除宣传科外的甲方其他科室工作人员的口头通知，一切制作应以医院宣传科指派的任务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货款。

十四、其他条款

1、不可抗力：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以防止损失扩大。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各方均不承担责任。合同应如何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2、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败诉方承担。

3、协议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廉洁协议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哈密市中心医院（乙方）_____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病人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双方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医院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一）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本院管理及医务人员。

（二）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一些其他服务。

（五）不得要求医院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药品、器械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六）遵守“两指”制度。医药器械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开展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后附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审查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给定内容及格式的，不得更改格式及内容，否则视为不响应。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
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下浮率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承担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金额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 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件（书）

2.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2.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技术文件

由各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审时具有优势。

说明：响应文件技术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审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材料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仅作为判断中小企业的依据）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